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自 治

提 案 人：議長謝典林

案 由：擬定本會第 19 屆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程序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 58 條：「本會開會期間，依業務性質設四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三至五人。」，及第 59 條第 1 項：「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按議員總數平均分配，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原則。」之規定，擬定 4 個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人選。
- 二、另依據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確定後固定不變，依抽籤確定審查委員會別並每年依序輪換。
- 三、依據彰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程序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委員會各推 2 人為程序委員；惟歷屆皆援例由議長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 2 人為委員，並交由大會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程序委員名單乙份。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

- 一、照原案通過。
- 二、經劉淑芳議員提議並經大會決議第 1 年之順序：A 組為第 1 審查委員會、B 組為第 2 審查委員會、C 組為第 3 審查委員會、D 組為第 4 審查委員會。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第 1 年)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

審查會別	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委員	審查會承辦人
1	顧黃水花 劉惠娟 許書維 張國棟 郭燕陵	顧黃水花 李成濟 郭燕陵 楊竣程 黃俊源 林庚壬 林宗翰 劉惠娟 許晉揚 許書維 江熊一楓 張國棟 蔡家豪	楊竣程 林庚壬	黃健峰
2	吳淑娟 陳榮妹 葉國雄 張錦昆 溫芝樺	張瀚天 溫芝樺 莊陞漢 李寶銀 葉國雄 施嘉華 張錦昆 張欣倩 陳玉姬 鄭俊雄 劉淑芳 吳淑娟 陳榮妹	劉淑芳 張欣倩	許鈺涓
3	張雪如 林茂明 李浩誠 陳一惇 賴澤民	黃千宴 洪柏葳 林茂明 陳秀寶 賴清美 黃正盛 賴澤民 張雪如 洪本成 陳重嘉 蕭如意 李浩誠 陳一惇	賴清美 蕭如意	黃憲章
4	涂淑媚 尤瑞春 蕭淑芬 柯振杯 謝彥慧	白玉如 陳銻銻 吳韋達 涂淑媚 楊妙月 柯振杯 尤瑞春 曹嘉豪 涂俊任 張春洋 蕭淑芬 黃盛祿 謝彥慧	曹嘉豪 陳銻銻	彭詩龍

第 1 審查委員會：1、縣議會

2、縣府：行政處、計畫處、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勞工處、地政處。

第 2 審查委員會：財政處、主計處、地方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

第 3 審查委員會：農業處、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第 4 審查委員會：教育處、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

第2號案 類 別：自 治

提 案 人：議長謝典林

案 由：本會第19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推選。

說 明：依據彰化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之規定，提請推選。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

一、由議長推薦人選，人選如下：

召集人：副議長許原龍

委 員：林宗翰、莊陞漢、李寶銀、陳玉姬、鄭俊雄、黃千宴、陳秀寶、黃正盛、
白玉如、楊妙月、涂俊任、張春洋

二、依照議長推薦人選通過。

第3號案 類 別：自 治

提 案 人：議長謝典林

案 由：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內政部於107年11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二、修正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109年1月1日開始施行…」。

三、為配合新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本會制定之「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應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四、檢附「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提請大會通過發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在案，修正條文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二、為配合新修正條文，本會制定之「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應予以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會召開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另於「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修正內容為：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三十四條）。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委員會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定為大會及委員會。</p> <p>二、第二項將大會開放旁聽、議事日程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記錄及議事錄，應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大會實況應直播，大會與委員會應錄影並於會議後15日內將影音檔公開。</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p>

第4號案 類別：自治

提案人：議長謝典林

案由：修正「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前揭準則修正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三、為配合新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本會訂定之「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條文應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 四、另因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於 9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將該府內一級單位改稱為「處」，故本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亦應同步修正。
- 五、檢附「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發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所授權訂定，乃是規範議事程序，使會議之召集、討論、表決等運作均能有所遵循之系統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後，其間歷經 8 次修正。

為完善本會運作機制，並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及彰化縣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所公布施行之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一、將縣政府「法制室」改為「法制處」並將相關局、「室」、處之「室」字刪除（草案第九條）。
- 二、增訂第二項，敘明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轉播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三、原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於第一項增訂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
- 四、增訂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施行日期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同步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七十八條）。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縣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章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處與相關局、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縣單行規章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章經大會主席宣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舉辦公聽會，邀請縣政府法制室與相關局、室、處等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公聽會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彰化縣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府內一級單位改稱處、府外一級單位改稱局。</p> <p>二、爰將條文第二項<u>縣政府法制室</u>修正為<u>縣政府法制處</u>，並將相關局、「室」、處等代表之「室」字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除第六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為之。</p> <p>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播出，管理規則由本會訂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除第六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公開為之。</p>	<p>參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二項關於大會及委員會應錄音、錄影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p> <p>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p> <p>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p> <p>五、主席姓名。</p> <p>六、紀錄姓名。</p> <p>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p> <p>八、選舉情形。</p> <p>九、質詢及答覆。</p> <p>十、議案及決議。</p> <p>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p> <p>十二、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p> <p>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p> <p>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p> <p>五、主席姓名。</p> <p>六、紀錄姓名。</p> <p>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p> <p>八、選舉情形。</p> <p>九、質詢及答覆。</p> <p>十、議案及決議。</p> <p>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p> <p>十二、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按新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須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p> <p>二、本條文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p>

第5號案 類別：自治

提案人：議長謝典林

案由：修正「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前揭準則修正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三、為配合新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本會訂定之「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應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 四、檢附「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經大會通過後施行，迭經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通過本規則修正，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今為完善本會運作機制，並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一、本規則係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增訂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大會與委員會議程明定應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並將「分組審查」修正為「委員會」俾使與本會議事規則所訂相符（草案第二條第一項）。
- 三、增訂大會議程應實況直播之規定，以彰顯議事透明化（草案第二條第二項）。
- 四、增訂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施行日期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同步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彰化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 <u>依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u> ，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增訂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程時， <u>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u>前項大會議程進行時，應將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u>	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議程時得予錄音與錄影，分組審查議案不予錄音、錄影，但若有必要時，由議長決定得予錄音、錄影。	一、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大會與委員會議程明定應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並將「分組審查」修正為「委員會」俾使與本會議事規則所訂相符。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大會議程應實況直播，以彰顯議事透明化。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

第 6 號案 類 別：自 治

提 案 人：議長謝典林

案 由：訂定「彰化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公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勵行守時節約及規範婚喪喜慶贈禮標準，樹立本會良好風氣與形象，擬援例訂定「彰化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公約」（草案），以供依循。

二、檢附「彰化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公約」（草案）乙份。

辦 法：提請大會通過後實施。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